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公示表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现公告有关设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5个工作日）。

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dhbjjgk@163.com，传真：023-70702532；联系电话：023-70708728；通讯地址：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邮编：408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论证报告编制机构** | **基本情况** | **申请设置理由** | **相关部门意见** | **备注** |
| 1 | 川王子榨菜废水处理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 | 重庆市丰都县十直镇汀溪村3社小沟子 | 重庆川王子食品有限公司 |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川王子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方便榨菜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设计年产18000吨方便榨菜。拟在重庆市丰都县十直镇汀溪村3社小沟子建设“榨菜废水处理项目”，建设1座设计处理能力1000m3/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蒸发脱盐+厌氧（ABR）+缺氧/好氧（AO）+化学除磷。尾水处理达到《榨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050-2020）表2限值标准限值后先排放进入汀溪河，经1355m后进入长江。 |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排污口论证范围内不存在取水口。根据现场实测数据和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汀溪河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会改变长江水功能区Ⅲ类水质目标；论证范围内无濒危水生生物及鱼类资源，无重要生物栖息地、繁殖地（产卵场）和迁徙（洄游）通道等，不存在相关因素的限制；无特殊水生态水质要求，正常工况下对水生态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不会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采用双回流电路供电、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系统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事故排放，影响是可接受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总体合理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重庆川王子食品有限公司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编制了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向丰都县生态环境局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  |  |